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徐志宏

電話：23228000#8290

Email：chhs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40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-特定公建提前終止契約分析及改善措施定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前終止契約原因分析及建議改善措施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為使主辦機關經由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案例汲取經驗，爰分析提前終止契約原因並提出建議改善措施，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